# 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事件

##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名稱 | （　　民宿） | | |
| 統一編號 | | 聯絡電話 | |
| 營業地址 | | | |
| 申請內容 | 申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南市觀業字第_____A號函裁處新臺幣____萬元罰鍰在案。願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分__5__期繳納，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，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，每期金額依繳款單所載期限繳納。若有未按期繳納情事，賸餘未繳納金額視為全部到期，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同意分期繳納，並就剩餘未繳納全部金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 | | |
| 檢附文件 |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如有代理人，亦須一併檢附其身份證影本)。 | | |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關光旅遊局

申請人/經營者：　　簽章（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